

江西省司法厅

赣司律字〔2019〕5号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

现将《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研究，2019年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在南昌市开展试点，2020年以后逐步在全省实施。

附件：1. 江西省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2. 江西省专业律师申报评定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律师专业水平，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提高律师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社会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司发通〔2019〕35号）和《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试点方案》（司发通〔2017〕33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客观公正、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等原则，遵循律师队伍建设规律，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律师专业水平。

第三条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采取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的方式，按专业评定专业律师。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不与律师职称制度挂钩。

第四条 专业律师的评定范围限定为刑事、婚姻家庭法、公司法、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劳动法、涉外法律服务、行政法等9个专业。评定的律师分别称为相应的专业律师。

每名律师参评的专业不超过 2 个。被评为专业律师的，不影响其办理参评专业以外的其他律师业务。没有被评定为专业律师的，也可以从事该专业律师业务。

已获得 2 个专业律师称谓的，可以在注销其中 1 个或者 2 个后，申报其他专业的专业律师，但每名律师同时拥有的专业律师称谓不得超过 2 个。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专业能力方面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经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专业律师。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七条 参评律师应当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参评前 5 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参评专业律师：

- （一）在接受刑事、行政案件立案调查期间的；
- （二）在未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期间的；
- （三）因被投诉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的。

第八条 参评律师具有法学博士、法学（法律）硕士、法学

学士学位的，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分别连续执业 3 年、5 年、7 年以上，其他参评律师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 10 年以上。

参评律师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满 10 年，申请参评法学博士专业方向的专业律师，免于专业能力考核。

曾经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律师，其实际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时间应计算为相关专业领域的执业时间。

当年内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事过 1 起（件）以上律师业务、审判事务、检察事务或者立法事务的，视为当年在相关专业领域执业。当年内未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事律师业务、审判事务、检察事务、立法事务或注销执业证时间超 1 个月以上的，视为当年在相关专业领域执业时间中断。相关专业领域执业时间中断的，应当重新计算执业时间。

第三章 专业能力考核

第九条 申报专业律师前，需通过省律师协会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实行量化积分。

专业能力考核合格的，方可申报专业律师。

第十条 律师专业能力考核主要根据律师某一专业相关办案数量、专业理论水平、受到专业表彰、重大专业个案影响、担任专业专家库成员等能证明专业能力的情形进行。

各专业领域根据其专业特点，在考虑平衡性的基础上，授权省律师协会制定相应专业能力评价体系，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一条 省律师协会成立“江西省律师专业能力考核委员会”，考核参评律师的专业能力。

专业能力考核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学教学科研单位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

省律师协会应当将拟担任专业能力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报省司法厅审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专业能力考核委员会成员：

- （一）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政处分的；
- （二）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 （三）年度考核有过不称职等次的。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考核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评律师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 近三年内与参评律师有过同事关系的;

(三) 与参评律师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的。

专业能力考核委员会成员发现有应予回避情形的, 应当主动回避。应予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 由省律师协会作出处理或者建议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参评律师应当按照省律师协会工作安排, 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 并经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设区市律师协会, 向省律师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考核专业能力:

(一) 符合省律师协会制定的相应专业能力评价体系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 本人参评前 5 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并且没有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的承诺;

(三) 本人具有相应学位、连续执业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承诺。

参评律师获得相关方向的法学博士学位, 且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满 10 年, 仅需提供第(二)、(三)项材料。

第十五条 经考核合格的, 省律师协会应当向参评律师发放专业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同时向省司法厅备案。

专业能力考核合格的, 当年有效。

经考核不合格的, 省律师协会应当书面通知参评律师。

第十六条 参评律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省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律师。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七条 设区市律师协会成立“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按照省律师协会制定的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评审标准和程序，评定专业律师。

专业律师评定不作排名，不作名额限制。

第十八条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学教学科研单位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

设区市律师协会应当将拟担任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一）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政处分的；
- （二）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 （三）年度考核有过不称职等次的。

第二十条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回避：

（一）与参评律师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近三年内与参评律师有过同事关系的；

（三）与参评律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现有应予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应予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由设区市律师协会作出处理或者建议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设区市律师协会应当在每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前发布评审通知或公告，明确参评的时间期限、具体程序、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接收材料的具体部门等。

第二十二条 专业律师评定程序包括申报、评审、公示、颁证等环节。

第二十三条 在每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时，由取得专业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的律师本人对照参评条件，自愿申报参评相应的专业律师，并按规定向律师事务所提交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所在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专业能力等参评条件进行考核后，提出考核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进行考核时，应当听取相关党组织的意见。无党组织的，应当听取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的意见。

参评律师提供的材料涉及多个律师事务所的，应当由所有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党组织盖章确认。

第二十四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设区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报专业律师：

- （一）《江西省专业律师申报评定表》；
- （二）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的证明材料；
- （三）省律师协会出具的专业能力考核认定合格等次证书；
- （四）近三年办理申报专业领域案件目录。

在填写《江西省专业律师申报评定表》中，所在律师事务所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应当由主管该律师事务所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党组织出具意见。

第二十五条 设区市律师协会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组织评审本地专业律师。

评审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答辩、案卷抽样评估、对参评律师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议等方式，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第二十六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第二十七条 评审通过的，由负责组织评审的设区市律师协会进行公示；评审不通过的，负责组织评审的设区市律师协会应

当书面通知参评律师。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负责组织评审的设区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律师。

第二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负责组织评审的设区市律师协会向参评律师颁发专业律师证书，并向省律师协会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备案名单后，要及时报省司法厅备案。

公示期间，对公示人员有异议的，由设区市律师协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专业律师评定结果应当在律师协会网站及时公开，方便社会、个人查询和选聘律师，作为有关部门从律师中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选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教学、科研岗位职务，选拔培养律师行业领军人才，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参考。

第三十条 专业律师每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结合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设区市律师协会每 3 年组织对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结果进行考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优秀专业律师予以表彰。

专业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评审的律师协会书面通知该律师，撤销其专业律师称谓，收回其原证书并公告：

（一）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二）经考评达不到原评定条件的。

对撤销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评审的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律师。

第三十一条 注销已有专业律师称谓的，由专业律师向原评审的律师协会申请。

原评审的律师协会收到注销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收回其专业律师证书，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向省律师协会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备案名单后，要及时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专业律师称谓被撤销或注销后，律师拟重新参评专业律师的，应重新进行专业能力考核。

第三十三条 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探索评定律师专业水平等级。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律师协会组织专业律师评审不得向参评律师收取任何费用，并应当在律师协会网站公布可供下载的申报所需的表格、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参评律师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加专业水平评价，在提交材料、参加评审等阶段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撤销其专业律师称谓并公告，5年内不得再参加专业律师评审；所在律师事务所未尽考核义务，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该律师事务所所有律师3年内不得再参加专业律师评审。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年限”，是指参评律师申报时在相关专业已连续执业的年限。

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评专业律师的，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江西省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一、刑事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江西省刑事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江西省律师协会对其刑事专业能力考核合格，并经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刑事专业律师。

第三条 刑事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实行量化积分。

第四条 参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刑事专业能力考核：

-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刑事专业的诉讼案件累计 40 件以上；
-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刑事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内办理刑事专业的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刑事专业领域诉讼案件累计 7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刑事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刑事专业学术论文累计3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刑事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刑事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刑事专业案件2件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刑事专业案件1件以上;

(六)执业年限内办理的刑事专业案件未被投诉,或者虽被投诉但经调查未被发现办案质量问题;

(七)刑事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刑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八)取得刑事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

(九)担任省级以上刑事专业专家库成员;

(十)其他能证明刑事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五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并经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设区市律师协会,向江西省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刑事专业能力:

(一)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本人参评前5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的承诺;

(三) 本人具有相应学位、连续执业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承诺。

参评律师获得刑法学、刑事诉讼法等方向的法学博士学位，且在刑事专业领域连续执业满 10 年，仅需提供第(二)、(三)项材料。

第六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第八条 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答辩、案卷抽样评估、对参评律师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议等方式，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第九条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刑事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刑事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刑事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条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刑事专业素养和刑事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江西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江西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一条 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十二条 本指标体系由江西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二、婚姻家庭法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江西省婚姻家庭法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

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江西省律师协会对其婚姻家庭法专业能力考核合格，并经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婚姻家庭法专业律师。

第三条 婚姻家庭法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实行量化积分。

第四条 参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婚姻家庭法专业能力考核：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婚姻家庭法专业的诉讼、非诉讼案件累计 40 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婚姻家庭法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内办理婚姻家庭法专业的诉讼、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婚姻家庭法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7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婚姻家庭法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婚姻家庭法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婚姻家庭法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婚姻家庭法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婚姻家庭法专业案

件 2 件以上, 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婚姻家庭法专业案件 1 件以上;

(六) 婚姻家庭法专业工作业绩突出, 获得与婚姻家庭法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 取得婚姻家庭法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

(八) 担任省级以上婚姻家庭法专业专家库成员;

(九) 其他能证明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五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 并经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 向江西省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考核婚姻家庭法专业能力:

(一) 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 本人参评前 5 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并且没有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的承诺;

(三) 本人具有相应学位、连续执业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承诺。

参评律师获得婚姻家庭方向的法学博士学位, 且在婚姻家庭法专业领域连续执业满 10 年, 仅需提供第(二)、(三)项材料。

第六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 满分 100 分, 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 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 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75分。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第八条 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答辩、案卷抽样评估、查阅执业档案、对参评律师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议等方式，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第九条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婚姻家庭法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婚姻家庭法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婚姻家庭法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条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婚姻家庭法专业素养和婚姻家庭法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江西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江西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

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一条 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十二条 本指标体系由江西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三、公司法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江西省公司法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江西省律师协会对其公司法专业能力考核合格，并经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公司法专业律师。

第三条 公司法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实行量化积分。

第四条 参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公司法专业能力考核：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公司法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

件累计 40 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按照《关于共同推进我省律师执业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的函》要求，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公司法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内办理公司法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公司法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7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公司法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公司法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公司法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公司法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法专业案件 2 件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法专业案件 1 件以上；

（六）公司法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公司法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取得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公司法专业资质；

（八）取得公司法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

（九）担任省级以上公司法专业专家库成员；

(十) 其他能证明公司司法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五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并经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向江西省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公司司法专业能力：

(一) 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 本人参评前 5 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的承诺；

(三) 本人具有相应学位、连续执业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承诺。

参评律师获得公司法方向的法学博士学位，且在公司法专业领域连续执业满 10 年，仅需提供第(二)、(三)项材料。

第六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第八条 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答辩、案卷抽样评估、查阅执业档案、对参评律师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议等方式，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第九条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公司法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公司法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公司法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条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公司法专业素养和公司法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江西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江西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一条 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十二条 本指标体系由江西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四、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江西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江西省律师协会对其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能力考核合格，并经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

第三条 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实行量化积分。

第四条 参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能力考核：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金融证券保险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40 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内办理金融证券保险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金融证券保险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7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学术论文累计3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金融证券保险专业案件2件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金融证券保险专业案件1件以上;

(六)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取得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资质;

(八)取得金融证券保险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

(九)担任省级以上金融证券保险专业专家库成员;

(十)其他能证明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五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并经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向江西省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能力:

(一)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本人参评前3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

没有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的承诺；

（三）本人具有相应学位、连续执业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承诺。

参评律师获得金融证券保险等方向的法学博士学位，且在金融证券保险专业领域连续执业满 10 年，仅需提供第（二）、（三）项材料。

第六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第八条 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答辩、案卷抽样评估、查阅执业档案、对参评律师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议等方式，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第九条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金融证券保险法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金融证券保险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金融证券保险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条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金融证券保险专业素养和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江西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江西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一条 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十二条 本指标体系由江西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五、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江西省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

面同时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江西省律师协会对其建筑房地产专业能力考核合格，并经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

第三条 建筑房地产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实行量化积分。

第四条 参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建筑房地产专业能力考核：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建筑房地产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40 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建筑房地产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内办理建筑房地产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建筑房地产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7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建筑房地产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建筑房地产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建筑房地产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建筑房地产专业学术著作或

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建筑房地产专业案件 2 件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建筑房地产专业案件 1 件以上；

（六）建筑房地产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建筑房地产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取得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建筑房地产专业资质；

（八）取得建筑房地产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

（九）担任省级以上建筑房地产专业专家库成员；

（十）其他能证明建筑房地产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五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并经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向江西省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建筑房地产专业能力：

（一）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本人参评前 5 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的承诺；

（三）本人具有相应学位、连续执业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承诺。

参评律师获得建筑房地产法等方向的法学博士学位，且在建

筑房地产法专业领域连续执业满 10 年，仅需提供第（二）、（三）项材料。

第六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第八条 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答辩、案卷抽样评估、查阅执业档案、对参评律师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议等方式，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第九条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建筑房地产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建筑房地产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建筑房地产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条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建筑房地产专业素养和建筑房地产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江西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江西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一条 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十二条 本指标体系由江西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六、知识产权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江西省知识产权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江西省律师协会对其知识产权专业能力考核合格，并经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知识产权专业律师。

第三条 知识产权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考核，分为合格、

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实行量化积分。

第四条 参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知识产权专业能力考核：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知识产权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知识产权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内办理知识产权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10 件以上；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知识产权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4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知识产权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知识产权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知识产权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知识产权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专业案件 2 件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专业案件 1 件以上；

（六）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知识产权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 (七) 取得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知识产权专业资质;
- (八) 取得知识产权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
- (九) 担任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专业专家库成员;
- (十) 其他能证明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五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并经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向江西省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知识产权专业能力:

- (一) 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 (二) 本人参评前 5 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的承诺;
- (三) 本人具有相应学位、连续执业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承诺。

参评律师获得知识产权法等方向的法学博士学位,且在知识产权专业领域连续执业满 10 年,仅需提供第(二)、(三)项材料。

第六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

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第八条 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答辩、案卷抽样评估、查阅执业档案、对参评律师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议等方式，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第九条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知识产权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知识产权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知识产权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条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知识产权专业素养和知识产权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江西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江西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一条 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十二条 本指标体系由江西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七、劳动法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江西省劳动法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江西省律师协会对其劳动法专业能力考核合格，并经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劳动法专业律师。

第三条 劳动法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实行量化积分。

第四条 参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劳动法专业能力考核：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劳动法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40 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劳动法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内办理劳动法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或者所在专业化分

工团队近两年办理劳动法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70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劳动法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劳动法专业学术论文累计3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劳动法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劳动法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劳动法专业案件2件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劳动法专业案件1件以上；

（六）劳动法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劳动法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取得劳动法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

（八）担任省级以上劳动法专业专家库成员；

（九）其他能证明劳动法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五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并经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向江西省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劳动法专业能力：

（一）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本人参评前5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的承诺；

(三) 本人具有相应学位、连续执业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承诺。

参评律师获得劳动法法等方向的法学博士学位，且在劳动法专业领域连续执业满 10 年，仅需提供第(二)、(三)项材料。

第六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第八条 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答辩、案卷抽样评估、查阅执业档案、对参评律师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议等方式，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第九条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劳动法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劳动法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劳动法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条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劳动法专业素养和劳动法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江西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江西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一条 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十二条 本指标体系由江西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八、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江西省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江西省律师协会对其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考核合格，并经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律师。

第三条 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实行量化积分。

第四条 参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考核合格：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10 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涉外法律服务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内办理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7 件以上；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涉外法律服务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涉外法律服务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法律服务专业案件 2 件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法律服务专业案件 1 件以上；

（六）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涉外法律服

务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取得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

（八）担任省级以上涉外法律服务专业专家库成员；

（九）其他能证明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五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并经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向江西省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

（一）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本人参评前 5 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的承诺；

（三）本人具有相应学位、连续执业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承诺。

参评律师获得国际法、国际经济法等方向的法学博士学位，且在涉外专业领域连续执业满 10 年，仅需提供第（二）、（三）项材料。

第六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

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第八条 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答辩、案卷抽样评估、查阅执业档案、对参评律师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议等方式，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第九条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条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素养和公司法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江西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江西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一条 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

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十二条 本指标体系由江西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九、行政法专业律师评定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江西省行政法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江西省律师协会对其行政法专业能力考核合格，并经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行政法专业律师。

第三条 行政法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实行量化积分。

第四条 参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行政法专业能力考核：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行政法专业的诉讼、非诉讼案件累计10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行政法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内办理行政法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7件以上；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行政法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行政法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行政法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行政法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行政法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法专业案件 2 件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法专业案件 1 件以上；

（六）行政法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行政法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取得行政法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

（八）担任省级以上行政法专业专家库成员；

（九）其他能证明行政法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五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并经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向江西省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行政法专业能力：

（一）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本人参评前 5 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的承诺；

（三）本人具有相应学位、连续执业符合《江西省建立律师

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承诺。

参评律师获得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方向的法学博士学位，且在行政法专业领域连续执业满 10 年，仅需提供第（二）、（三）项材料。

第六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第八条 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答辩、案卷抽样评估、查阅执业档案、对参评律师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议等方式，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第九条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行政法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行政法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行政法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条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行政法专业素养和行政法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江西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江西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第十一条 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十二条 本指标体系由江西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江西省专业律师申报评定表

姓 名： _____

执业机构：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江西省律师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适用于江西省内申报、评定专业律师。
2. 申请人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申请人所在执业机构，负责审核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并对其在本执业机构执业期间形成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 此表一式 3 份。负责评审的律师协会留存 1 份，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省律师协会各报备一份。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月 | 着律师袍 证件照 (二寸)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首次执业时间 | 年月 | |
| 执业证号 | | | | | | |
| 律师职称 | | | | | | |
| 执业类别 | |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法援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申报专业领域 (不超过2个) | | | |
| 高等教育情况 | 毕业时间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 |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法律业务经历 | 起止年月 | | 工作单位或执业机构 | | | 任职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专业水平自我评价

(从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500字左右)

签名： (手写)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意见:

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律所公章:

年 月 日

市律师协会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年 月 日

抄送：司法部，厅领导，省律师协会。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